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調訴字第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蕭德忠

被上訴人

即被告 王雨婷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弄0號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 1 人 之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調解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

二、查上訴人即原告於本院提起訴訟，其訴之聲明最終確認為：(一)宣告宜蘭縣羅東鎮調解委員會（下稱羅東調解會）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所作成之羅東調解會113年刑調字第106號之調解書關於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雨婷間之調解無效；(二)被上訴人王雨婷、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嗣經本院駁回上訴人全部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惟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

01 費，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又裁判費部分，因上訴人上訴
02 範圍不明，茲依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核定上訴利益即
03 12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310元。而如上訴人僅部分
04 聲明不服，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及臺
05 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06 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依訴
07 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
08 所示事項，如逾期不補正者，即駁回其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民事庭法官 黃千瑀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張雨萱

15 附錄參考法條：

16 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
17 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徵收裁判費1,00
18 0元；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1,000元；逾100
19 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90元；逾1,000元萬元
20 至1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0元；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每
21 萬元徵收70元；逾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60元；其畸零之
22 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
24 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
25 之5；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其依第452條第2項
26 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亦同。」

27 三、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
28 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因
29 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
30 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

01 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逾1,000萬元部分，加徵10
02 分之1。」